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弘儒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4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53496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166158_11153496600_1_4166158_11153496600_1.jpg、
4166158_11153496600_1_4166158_11153496600_2.jpg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轉外交部因應國人赴緬甸、柬埔寨等國家工作落入詐騙陷阱並遭限制人身自由事，製作之警語標示2份，請各校多加利用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1年8月12日屏警刑二字第11135898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積極運用官網、社群媒體平臺加強推播，透過多元管道擴大訊息觸及率，俾利提升親師生防詐意識，降低遭詐風險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